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67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43005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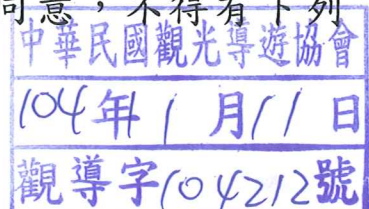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漁業資源及保育生態，請各旅行業安排團體旅客至臺東縣「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」範圍內旅遊時，應約束所屬導遊遵守相關規定，並向旅客加強宣導不得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及生態之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4年7月13日觀業字第104091434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3年6月3日公告「修正本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，其中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另為保護淺海造礁珊瑚，該府業於87年11月9日公告「本縣轄區內自高潮線以深至距岸12浬以內（含綠島、蘭嶼）海域，禁止採捕珊瑚（含珊瑚礁）」，違反公告事項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又依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14條第1項第3款：「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，不得有下列



裝

訂

線

行為：…三、捕採魚、貝、珊瑚、藻類。」，違反者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2條規定：「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、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。其無法回復原狀者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五、另按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第27條第1款及第16款：「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執行導遊業務時，言行不當。…十六、執行導遊業務時，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，而未予勸止。」，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5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。



正本：具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資格旅行業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導遊協會

局長 謝謂君